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國 正 000 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有關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等情，策進作為如下： (1)專區專管：試製品置於左支部供應處庫房專區存放，門窗關閉及庫門上鎖管制，並由庫儲管理輪值人員每週定期清點及核對，有效辨識試製品之異動。 (2)警監警報：監視器 24 小時監控存放庫房及門窗，庫門加裝警報裝置並提升監視器畫質及記憶體儲存容量(90 日以上)，以消弭警監死角。 (3)進出管制：人員進出存放庫房登載詳細資料及出入時間，落實進出管制。 (4)營區管制：門哨進出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加強營區門禁管制，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 (5)試製品交接與保管責任納合約規範：試製合約詳述明定「交驗地點」、「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及「違約罰責」等，明確律定合約雙方權利義務責任。 (6)試製契約增列附加條款。 (7)辦理工學素養精進作法。 2、至於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策進作為如下： (1)海軍司令部管制康定級艦俾葉由戰備存量修訂保險項目並建立左、右各 5 片存量（補充辦理情形及進度）；另持續要求左支部加強編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能力，精進編案作業時程，確保料件籌補及時無虞。 (2)針對採購項目屬廠家配件零附件及具軍品試研製合格證等品項訂定合宜採購策略，辦理編案階段加會專業單位（工安、廠管）提供專業評核審查意見，以完善採購契約，增進採購效率。 (3)精進編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能力，賡續管制所屬派訓「國防部自辦採購專業訓練」及「民間機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資格訓練」班隊，利用上下半年度採購作業講習加強宣教，持續更新採購法規法條，以周延編案作業。 (4)掌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項條例修正最新資訊，持續更新採購評核標準，明確訂定各項標準、精進評核機制，以利編案人員執行採購契約之編寫及會審人員審查作業標準化，進而提升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06.18 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 糾 正 機 關 改 善 情 形	結案情形
	購案品質並適法合規性。 (5)針對類案持續要求左支部編案人員落實商情分析、強化商情蒐集，除參考歷史採購紀錄（海用後勤資訊系統物料主檔及美國聯邦後勤資訊系統採購紀錄）及公開徵求，同時主動洽詢紀錄商源及類案供售商提供報價；另電傳駐美軍事代表團、駐歐採購組或準軍售協助提供駐地商情價格，以達廣泛蒐集手段；若有與前次採購預算編列倍數增加情形，即洽報價商提供成本分析說明，並於商情分析中詳加註記，供各級審查預算合理性。	